

学生课桌凳采购合同

买方(甲方): 平顶山市卫东区五条路小学

卖方(乙方): 河南绎辉商贸有限公司

买方：(甲方) 平顶山市卫东区五条路小学

卖方：(乙方) 河南绎辉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就项目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的要求，经双方协议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明细：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实木课桌	600mm*400mm*780mm	张	300	100	30000
实木方凳	340mm*240mm*440mm	个	300	70	21000
总计	伍万壹仟元整				¥51000.00

二、交货及验收：

2.1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
2.2 甲方应在乙方到货后 7 天内 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确认。

2.3 交货安装场地：为保证安装质量和工期等，由乙方负责运费。

2.4 验收按规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，验收为合格后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2.5 验收发现不合格的货物，甲方应提出书面异议，列明不合格的项目、数量及处理建议，对于验收后经双方确认为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视具体情况予以修理或更换。

三、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：

3.1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必需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和需方要求；

3.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确认产品款式（包括材质、造型、色号、）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进行生产，生产物料不含人体有害物质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，否则乙方承担第三方给予甲方的违约责任；

3.3 甲方对家具功能设计有特殊要求的，乙方应按双方设计人员技术交底的要求制造，使家具满足技术交底的要求；

四、免责条款：

若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（包括天灾、意外事故、交通运输、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，免除相应责任。

五、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或仲裁机构仲裁。

六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，保修期满结清款项后失效。合同执行期内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由双方协商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经双方单位盖章或双方代表签字后与合同一并生效。自合同签订后，为方便高效工作，凡是关于产品设计、颜色、规格、款式以及关于送货安装及付款通知等有关需甲方书面确认的事项，经确认后均为有效附件。

七、本合同共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平顶山市卫东区五条路小学

代表签字:

联系方式:

开户行名称:

开户账号:

签约日期:

乙方(盖章): 河南绎辉商贸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:

联系方式: 13569581036

开户行名称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郑县迎宾大道支行

开户帐号: 941047013000620169

签约日期: